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吳彩昕
電 話：(02)7736-5944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60019898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作業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0019898CA0C_ATTCH41.odt、0019898CA0C_ATTCH34.pdf、0019898CA0C_ATTCH35.odt、0019898CA0C_ATTCH44.pdf)

主旨：「國立學校社會教育及學術研究機構教育人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3月14日以臺教人(四)字第1060019898B號令修正發布，除內政部警政署(查證失蹤登記項目)及衛生福利部(查證死亡通報項目)之自動化查驗作業尚待建置完備後另行公告於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外，其餘規定自105年12月22日生效，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對照表1份，請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本部法制處、綜合規劃司、人事處(均含附件)

2017-03-14
14:05:28
電子公文
章

教育局 1060314



AEAA10632520900